

## 雲林縣林頭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04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- 一、雲林縣林頭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設雲林縣林頭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處預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7人，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遴聘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，常務委員一人，由訓導組長兼任，其餘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之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處室相關行政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於每學期初開會乙次，並於每學期結束時召開檢討會，由會議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教導處擔任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